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四七二**次会议

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尔巴利奇先生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成员:	巴西 .....	维奥蒂夫人
	中国 .....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	阿罗德先生
	加蓬 .....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德国 .....	维蒂希先生
	印度 .....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黎巴嫩 .....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	奥格武夫人
	葡萄牙 .....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	丘尔金先生
	南非 .....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	赖斯女士

## 议程项目

## 冲突后建设和平

## 体制建设

2011年1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1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冲突后建设和平

### 体制建设

#### 2011 年 1 月 1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1/16)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出席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我谨邀请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代表安理会热烈欢迎东帝汶副总理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先生阁下。

应主席邀请, 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我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德国常驻代表彼得·维蒂希先生阁下。

同样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彼得·施魏格尔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代办艾丽斯·蒙瓜夫人。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11/16, 其中转递关于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现在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感谢你提议举行今天的特别辩论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自身的转变是很大的。贵国已从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下接受国际援助的国家迅速转变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我赞扬你愿意创建一个平台, 供各国交流机构建设方面的经验并加强我们的共同努力。

建设有效而合法的机构是一项艰巨任务, 即便是在非常有利的形势下。它会给冲突后局势带来甚至更大的挑战。不幸的是, 国际社会在支持机构建设方面既有成绩也有不足。我们可以做得更好。

机构对于维持和平和减少暴力复发危险可以起到关键作用。因此, 建设尊重和促进人权的合法、有效机构, 必须是整个建设和平工作的一项核心内容。

本次公开辩论会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 可借以反思安理会自身在这方面的作用和我们所汲取的经验教训。经验表明, 有三大教训需要我们在集体努力中加以借鉴。

第一, 我们必须加强本国自主权和领导权, 在现有机构的基础上继续向前推进。我不仅是指各国政府或核心的国家机构, 而且也是指地方政府、附属机构、社区、私营部门和妇女团体等民间社会组织。

建设顺应民需的包容性机构的工作, 只能由国家行为者在运用其对情况、现有机构和冲突根源的了解的情况下开展。国际援助必须在现有条件基础上开展工作, 并能够通过确定、保护和培养潜在的国家能力来给予帮助。正在开展的对国际民事能力的审查就是以这项原则作为指导。国际上提供的能力建设方面援助应是对国家能力的辅助, 而绝不应代替后者。

此外也需要有更加灵活敏捷的系统, 包括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确保最适当的民事能力, 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妇女中建立此种关系。能够获得可靠、早期和灵活资助, 也将推动该目标。

第二, 我们绝不能搞一刀切。企图将外部模式强加给冲突后国家只会弊大于利。每个国家的机构都有

自己的运作模式，有着自己的发展速度。应当允许它们逐步发展，并进行某种程度的试验，以便从中学习并作出改变。同样，不应将机构变革作为技术问题对待。相反，应当在一国政治进程、发展和社会变革这个更广泛的角度看待和处理该问题。

我们在几内亚比绍发现，各级机构薄弱，仍是政局不稳和无法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各种机构不只是实体存在。它们还涉及非正式规范和价值观、信任和社会团结。比如，改革后的警察部队要想有效开展工作和重树权威，就需要有公众对警察的信任。需要确立共同规范，使法律制度能够对人人平等适用法律，其中包括不同族裔群体、少数民族和妇女。遵守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标准，能够加强公众对机构的信任。

建立这些无形素质和能力并且顾及公众看法，在冲突后社会尤为重要。国际援助有时可以推动此类变革，但条件是在提供援助时，必须对政治和社会动态及其长期发展趋势持有高度敏感的认识。

第三，机构建设应当尽早开始，应持续几十年而不是几年。从短期来说，需要在一些优先领域尽早取得明显进展，以便恢复信任和增强国家机构的合法性。此类成果可以包括保障国家关键地区的安全，拓宽人们诉诸司法制度的渠道，或扩大卫生和教育服务。迅速和有针对性地发展能力，能够使关键机构重新开始正常运转。维和人员以及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者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开展改革努力，可能会带来风险，特别是如果这些努力是在短期性质的过渡政府主持下，而且是在冲突后首次举行选举之前开展的话。达成短期与长期努力之间的适当平衡是至关重要的——两者之间的联系也是如此。国际上在开展努力时，常常未能认识到，建设有效机构是一项长期工作，哪怕是在较为稳定的形势下。在三到五年的时间里可以取得某些进展，但期望值必须要切合实际。当然，这对安理会及其授权开展的任务是有影响的。

近年来，我们目睹了安理会授予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机构建设任务的数量有很大的增加。当特派团受权支持机构建设，包括法治和安全机构的时候，我们必须做更多的工作，确保从一开始便同其他国际行为体进行有力的接触。这需要安理会、秘书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与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方面之间加强伙伴关系与协调。

安理会在审查其过渡任务和计划时，可以与这些伙伴进行更经常和更直接的接触，以确保在特派团撤离时能够顺利地向其他行为体过渡。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其议程上的国家提供了重要的政治平台，能够有助于将重点放在长期的机构建设优先事项上，同时为其调集资源，分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维持国际社会的参与。

我们可以做很多努力来改善我们的工作，减少分散和促进协调一致的办法。我们可以更好地在评估中反映机构建设，查明存在哪些现有并可加以发展的机构，确保联合国系统的交付有更好的可预测性和问责。

在我们作为我们建设和平和一体化议程的一部分而采取的步骤中，许多是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一致性，包括综合战略框架，这一框架将各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统一在共同的战略目标之下。但我们只有在会员国积极支持下才能实现更好的协调一致。例如，我们需要授权机关之间加强一致性，以便促进更有效的合作和顺利过渡。加强捐助方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同样重要，需要从最初阶段着手。

就安理会而言，应该提供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并仔细考虑联合国系统内外一系列行为体的作用。安理会及其所授权的特派团在建立一些冲突后国家的最重要的机构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我们的成功将取决于我们是否在正确的时间运用了正确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取决于我们同我们的国家及国际伙伴是否很好地一道努力，取决于我们是否实际地应用了我们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主席先生，我

再次感谢你对这一重要问题的承诺和关注，感谢你的倡议和介绍你的国家的例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所作发言。

我现在请东帝汶副总理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先生阁下发言。

**古特雷斯先生(东帝汶)(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

主席先生，我谨代表东帝汶感谢你及贵国召集本次重要的专题辩论会，并感谢你邀请我来到安理会这一非常重要的场合。我的同事、七国加一集团主席、财政部长埃米莉亚·皮雷斯不能前来，因为她正在陪同总理出席我国议会会议，讨论 2011 年的预算。

今年的预算重点是发展我国的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本。预算进程是支持我国建国议程的一个关键的有利工具。由于公众非常关心这一进程，正连续 13 天通过电视和电台网络向全国进行实况转播。

今天，东帝汶的局势是有目共睹的。我们都经历了全球金融危机，但东帝汶连续三年取得了平均两位数的经济增长。这使我国成为世界上 10 个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这一增长使贫困程度下降了 9%，逆转了贫困水平直线上升的趋势，危机期间贫困水平曾高达 50%。由于贫困水平的下降，有大约 96 000 人脱离了极端贫困。《2010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最近显示，东帝汶的指数提升了 14 位。

失业直线下降，目前 30 到 49 岁的男人有 96% 的人就业，每五位妇女中有两人全年工作。2007 年，85% 的东帝汶人在农业部门就业；今天，这一数字是：男人的 67% 以及女人的 61% 就业。这些成绩中很多是在机构得到加强的情况下取得的。

从公共服务的专业化到安保部门和国家税收制度的改革；从通过建立公务员制度和反腐委员会以促进透明度到改革公共财政管理，各机构都通过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务帮助维持了和平。

政府开支的数据将很快实时地通过在线门户向公众提供，从而确保更大的透明度和提高公共开支效益。东帝汶的国家重点事项进程体现了应对冲突后建国挑战的本国产生的战略对策。按照先后顺序查清具体的国家重点事项，使我们得以查明并解决具体问题。从建立能力到确保粮食安全，这些问题都需要采取立即、协调和战略性的解决办法，与此同时又不会转移我们对改革这项大任务的关注。

在摆脱了 2006 年的危机后，我们立即面临的挑战是建立安全和稳定，从而使我国人民能够开始重建。在那一关键时刻，东帝汶面临着项重要的决定。在国际上纷纷表示支持我们当中，我们应该倾听谁的声音来确定方向？现在，我要感谢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及时地对我们的援助请求作出了回应。

2006 年的危机给东帝汶造成了深远的影响。秘书长在访问东帝汶时参观了我们首都帝力市的帐篷营地。大约 15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当时在东帝汶住在帐篷里。在很多地方，这一问题需用 20 年才能解决。在东帝汶，我们尽了我们的最大努力，并得到了国际社会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自己的代表的帮助；并且通过讨论如何找到解决办法，我们得以在两年内解决了问题。因此，我们感谢秘书长和在该过程中帮助我们所有国家和专家。

在危机时刻，我们得到了很多国家的支持，其中 36 个国家派人参加了联合国警察特派团，他们带来了各种各样的政策和世界观。也是在那个时候，我们面临建立公众对我们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信任以及总体上对我们机构的信任的重任。因此，我们必须主导这项进程。在联合国的帮助下，我们开始了安全部门改革。通过实现专业化以及加强监督与管理，国防与安全部队之间存在的分歧慢慢开始消除。安全基础设施、薪酬以及晋升制度改革也有了改进，重新做到把业绩和能力作为升级的主要标准。这些改革还帮助实现了和平与稳定，使我国不会再次发生危机。

有助于助长稳定的第二个主要社会方案涉及通过提供养恤金来认可我们退伍军人的贡献。我们在今

年的预算中为此目的划拨了 5 800 万美元。对冲突局势有经验的人都知道处理好退伍军人问题有多么重要。这些养恤金是范围更广的社会福利综合方案的一部分。这个方案目前包括老年人和妇女作为一家之主的家庭。

这些改革预示着公民与国家之间新契约关系的起点。现在，这些成功使我们能够怀着希望与决心告别冲突，迎接发展。这是我们今天的座右铭。

我们发现自己处于特殊的位置。在对我们过去的得失成败进行反思后，我们觉得，我们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传达汲取到的经验教训，并提请大家注意我们认为在使用援助支持冲突后国家机构建设方面无效的做法。

就东帝汶而言，由我们与联合王国共同主持的建设和平与国家建设国际对话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渠道，我们通过这个渠道与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我们的发展合作伙伴进行开诚布公的交流。在东帝汶 2010 年 4 月主办的第一次对话会议上，成员们指出，在专门解决我们这些国家冲突的庞大工作机构中，他们无法听到自己的声音。我们在提出的路线图、战略和政策说明中看不到我们自己的存在。

作为回应，成员们同意召集四个工作组，专门把受冲突影响国家和国际伙伴可以提供的广泛经验综合起来，以提供一项有公信力和合法的行动计划，供国际社会参考。这些工作小组关注的重点是：能力发展，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日本担任共同主席；援助工具，由阿富汗和瑞典担任共同主席；规划进程，由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担任共同主席；政治对话，由利比亚和联合国担任共同主席。

一段时间以来，在有直接冲突经验的国家之间建立了纽带。事实上，共同的经验提供了必要的桥梁，以便与广泛多样的国家产生共鸣并与它们联系，这些国家都团结在寻求和平的过程中。因此建立了一个冲突后国家论坛，其基础是我们都同样面临的基本人类挑战，并且涵盖多种多样的文化、历史和语言。这个

论坛叫做“七国加集团”(g7+)，它是受冲突影响国家和区域的一个独立的新论坛。它们走到一起，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集体的声音。

在去年于帝力举行的论坛成立会议上，13 个国家和区域共聚一堂，确认我们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相互声援的有力精神，体现了在“g7+”中通过共同努力分享经验、挑战、失败和成功，以便迅速过渡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强烈意愿。我的同事东帝汶财政部长荣幸地被提名担任论坛主席。

“g7+”目前代表近 3.5 亿人。这个集团意在主导我们的建国议程，通过汲取这 3.5 亿人的集体智慧，为国际社会提供带来真正变革的必要手段。

有鉴于东帝汶的经验，并且考虑到与我们一样的国家告诉我们的经验，显然机构在持久地摆脱冲突，从而走向建设一个更稳定、更顺应民意和更负责的国家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当我们一再听到国际社会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不符它们作出的承诺时，我们感到关切。

正如我们在去年的千年目标首脑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支持的提供援助工作和方案往往无法操作、不适宜，而且不符合我们的议程和优先事项，包括在体制建设方面。同样在那次会议上，“g7+”要求全球社会致力于采取国际社会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和区域开展工作的新模式。

其它朋友告诉我们，在建立信托基金方面存在着拖延，提供这些基金的速度慢、而且不灵活，由此导致提供的援助受到干扰，随之对新成立机构给人民带来可见成果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

在我国以及其它国家中，为协调我们发展合作伙伴各种相互冲突的政策和做法使我们的机构又承担起一项责任。为使我们能够依靠我们的合作伙伴，我们感到急需针对至少四个关键领域开展改革和给予支持。

第一，国际合作伙伴必须通过在它们内部开展工作，帮助我们建立我们的机构。这包括全面审查向我

们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方式。如果我们寻求加强国家的合法性，并且建立人们对成立机构的信心，特别是在敏感的过渡阶段，这一点至关重要。

第二，一个国家无法在另一个国家的原则基础上建设国家。无法用一个放之四海皆准的模式来解决我们各国面临的独特挑战。国际行为体必须认识到历史背景、文化、区域多样性、语言复杂性、社会差别、当前的政治分歧以及国家心态的重要性。所有这些都是冲突后国家建设国家的重要要素。

第三，我们必须绝对明确这些机构的宗旨何在，随后不懈地寻求实现这些目标。优先重点应当是职能，而非形式。只有在公民看到和感受到这些机构带来的切实好处之后，他们才会对国家机构有信心和信任，并且与之接触。

第四，国家内部——我们社区和政府的男男女女——的持续政治对话对加强民主、鼓励认同感从而把国家建设转变为各族人民参与其中的全国性努力来说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要借本次辩论会提供的及时机会以“g7+”的名义提出一个想法，请秘书长提交一项关于受冲突影响国家机构建设工作的专题报告。

最后，我们寻求实现的所有这些目标是困难的，而且需要时间。不过，“g7+”已经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我今天向安理会提出的这些想法是具体的——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采取行动的改革。国际社会现在必须致力开展这些改革。我们将通过国际对话与我们的发展伙伴合作，以便制定能够改进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国际介入的具体行动。行动计划将在年底前编写完成，我们乐于分享结果。

正如会员国在“g7+”声明中指出的那样，我们各国了解此时与国际合作伙伴采取紧急行动至关重要。正如夏纳纳·古斯芒总理最近所言，现在不能悲观，此刻是抱有希望和进行变革的时候。我真诚希望，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会得到这个信息，与我们

合作，使我们各国也能朝着和平与稳定的方向顺利过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德国常驻代表彼得·维蒂希先生发言。

**维蒂希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主席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召开这次重要辩论会并拟订主席声明草案。

我特别欢迎秘书长与会，也感谢东帝汶副总理古特雷斯先生的全面通报。

请允许我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如下发言。我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任期还剩五天的时间，但我会好好利用这五天。

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框架内发展国家能力的问题已在秘书长 2009 年关于摆脱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中作为一个主要专题加以特别处理。今天的辩论会将使我们能够更深入地研究在错综复杂的冲突后环境中机构建设的重要方面。为此，我要强调使我们能够从建设和平角度对待机构建设的三个要点。

第一，正如秘书长非常明确指出的那样，国家自主权原则应当立于在刚摆脱冲突各国建设或重建机构的任何努力的起点。每一个冲突后局势都是独特的，没有一个适合一刀切办法的局势。因此，机构建设的方法可能大不相同。

在许多情况下，例如在冲突后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这个最突出的例子，我们不应假设变革和重建国家和社会所需的机构和能力完全不存在。我们应当鼓励不断规划诸如安全和司法部门、基本服务和经济复活等领域至关重要的建设和平方面现有的国家机构和能力，并在这些现有国家能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与此同时，进行一次彻底分析和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对话对于在更广泛的国家建设和平愿景的框架内确定优先事项至关重要。

第二，亟需在饱受冲突蹂躏的社会内部就机构建设问题形成共识。机构建设不只是建立和培养组织结构。从权力分享和轮流执政以及妇女积极参加决策进程到公平分配财富和经济机会，刚摆脱冲突的社会竭力根据新游戏规则进行自我重建。

第三，应当铭记社区、基于社区的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实体也具有机构的形式，对于在受冲突影响的社会促进民族和解、恢复信任、重建社会组织和创造经济机会至关重要。

对于整个联合国系统来说，建设和平当然是一项重大挑战，但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如何能够为冲突后环境中的机构建设做出贡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责成建设和平委员会注重从冲突中恢复所需的机构建设努力等方面。

我愿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在这方面如何能够进一步演化提出几点想法。委员会的介入提供一个必要的政治论坛，协助国家利益攸关方制定它们自己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委员会可以鼓励确定使冲突后社会更加坚强和更能够通过非暴力手段应对紧张和挑战所需的重要机构和机制。

委员会的介入还为国家政府与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国际伙伴之间伙伴关系和相互承诺的发展提供框架。制定和监测委员会的介入手段使委员会能够持续注重机构建设，促进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行为体的努力相互融合和协调一致，并在出现资金缺口时帮助予以处理。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咨询机构，可使安理会了解议程上所列各国建设和平工作面临的不断演变的机会和挑战。

支持国家能力发展，以便在最早阶段建立、转变和管理有生存能力的机构应当仍然居于我们集体努力的中心位置。在推进 2010 年建设和平审查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时，建设和平委员会已承诺将其介入手段的重点放在围绕至关重要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发展国家能力的切实办法。

最后，我要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五个国别组合主席稍后将在本次辩论会所作的共同发言。我认为，这样的共同发言对于本机构来说是第一次，证明了为在这五个国别组合中开展合力所作的努力。

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简要补充几点。

第一，应当以支持国家自主权而不是排挤国家自主权的方式制定为国家机构建设提供的国际支持。这方面的一个积极例子是波斯尼亚国家法院国际法官和检察官的分阶段退出；这个例子可充当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模式。

在东帝汶，我们看到，尽管国家能力的发展进行得非常顺利，但国际法官、检察官和调查员早早撤离事后看来也许为时过早。这使我们获得一些宝贵的经验，知道未来如何更好地维持国家行为体的能力，使它们能够继续打击严重罪行。

第二，我们必须从非常广泛的意义上理解“机构建设”这个用语。这是德国在其双边发展援助中所采取的方法。机构建设，或者更确切地说，国家建设不仅仅在于建设政府机构和国家能力；它涉及一个社会的整个社会组织以及国家如何与其社会互动的问题。因此，确保妇女积极参与、支持建立富有活力的社会组织和将前儿童兵等融入当地社区都可能是机构建设工作的一部分。

此外，我们必须从中长期角度考虑问题。长期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将其方法建立在过于狭隘和短期角度上。让我们正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从头开始建国需要几十年，而不是几年的时间。巴勒斯坦总理法耶兹 2010 年启动的机构建设计划，即“法耶兹计划”，是由本国主导进行广泛、长期的机构建设的一个良好范例。其目的在于为一个民主、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打下可持续的基础，重点强调善治、社会问题、基础设施和振兴经济等领域。

第三，冲突后机构建设工作应同建设本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查处侵犯人权者的能力相结合，尤其是在司法改革、警察和惩戒能力方面，以重建受害人和

公众对国家机构的信任。举一个正面的例子：由德国提供资金，派国际法律基金会专家监督阿富汗和西岸当地律师日常工作，已经导致律师行为发生重要改变，改变了律师对其在司法系统中作用的想法和当局对律师服务重要性的认识，建立了一种真正的、先前没有的“辩护文化”。没有具备必要当地专门知识的组织参与国家能力建设，法治项目就无法切实发展国家司法机构加强法治和保护本国公民权利的能力。

最后，安理会应尽快处理机构建设问题，尤其是在授权建立、延长或缩小现有维和行动时。德国希望，特别是在这个阶段，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能够变得更加密切，更加自然。德国欢迎安理会最近所采取的举措，例如在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组合主席之间进行非正式意见交换；并且愿鼓励今后开展更多的类似互动。我们认为，这样就可以形成一个更加连贯一致、全面、有效和及时的方针，以解决冲突后局势问题，特别是机构建设问题。

最后，我们殷切期待尽快公布高级咨询小组对文职能力的审查结果，及其有关更有效和全面地解决冲突后机构建设工作的建议。我们相信，这项审查将提供宝贵指导，帮助我们解决今天辩论中谈到的多方面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威蒂格先生的通报和发言。

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古特雷斯副总理和威蒂格大使今天所作的经过深思熟虑的通报。

成功地建设和平是切实结束战争的唯一途径。只要余烬不灭，就有可能重新燃烧起来；旧的弱点不加以消除，就可能招致新的风险。因此，我们今天在此面对一项重要的挑战：改进我们所掌握的各种工具，

以便更好地完成一项必要工作。今天，我们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事倡议在此举行会议，他正确地提请安理会注意今天我们讨论的议题。这非常恰当。已经经历并克服战争恐怖的国家，特别适于发挥领导作用——基于来之不易的智慧之上的领导作用。

1995年，《代顿和平协定》导致结束了一场造成10余万人死亡、200多万人被赶出家园的残酷冲突。经过逾15年的不懈努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逐一建立从国防部到海关，从税务局到中央银行的各种国家政府机构，并使之变得更加有力和有效。

20多年来，联合国同其他众多行动者一道，参与帮助冲突后国家努力解决它们所面临的最迫切需要；安理会现在议程上的几乎每一个惨遭冲突肆虐的国家——从海地到利比里亚，到苏丹，到阿富汗——都寻求国际社会的有效援助，以重建本国机构。

过去20年来，我们已经在这方面汲取重要的经验教训，但还必须努力将其运用到实践中。我们都同意，国家对重建和复兴进程的主导是不可或缺的，但我们仍在艰难地帮助脆弱的冲突后国家政府，以使其能够制订并实施其本国的优先事项。我们认识到，妇女必须在建设和平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但就确保妇女在冲突后决策中享有公平的影响力并在重要机构的运作中有充分的发言权而言，我们的工作依然滞后。我们知道，和平进程的可持续性往往有赖于加强关键性国家机构，但我们还没有找到如何及时有效地调动国际援助，解决法治和安全部门等重要领域问题的最佳办法。

所幸的是，我们已经集体承认并决心在未来一年中迎头解决这些挑战。例如，我们诉诸建设和平委员会，帮助利比里亚民选政府通过建立地区中心，把国家权力扩展到了蒙罗维亚以外地区，这些地区中心将帮助向乡村社区提供及时和公平的司法，使所有居民能更方便地获得经过训练的警察和法官的服务。我们已经建立新的机制，并保证提供可观的财政援助，帮助海地巩固自一年多前发生那场可怕地震以来已经取得的令人瞩目的进展。



但是，正如我们中许多人昨天在安理会指出的那样，海地将继续面临严峻的挑战，除非国际社会对长期支持海地灾后恢复的承诺能够仍然是强有力的，而且能够得到保持；除非所有各方加倍努力，加强海地关键性治理机构。海地的灾后恢复取决于它是否能够找到前进的道路，即使面临错综复杂的挑战，包括目前仍然存在、围绕 2010 年 11 月选举而出现的动荡。

为利比里亚、海地和其他冲突后国家机构建设提供的国际援助能否见效，取决于联合国和其他多边和双边行为者是否有能力迅速确定并部署合格的文职专家。因此，我们期待在今后几周看到对文职能力所作国际审查的结果。我们赞赏高级咨询小组向会员国所作的通报，希望这次审查能凸显冲突后国家的国家核心能力问题。

我们期待审查为使联合国本身的文职能力更加适时、实用和灵活，更便于加深伙伴合作关系而提供的具体建议。我们在对待这次审查时，将以我国政府第一次四年期外交和开发审查中所述的我国本身最近的努力为指导。

我们仍然重视秘书长为提高联合国外勤特派团效率而作的持续努力，特别是秘书长为确保审慎挑选特派团最高层领导并对其实行问责而从事的工作。

本次会议及时告诫我们，建设和平与机构建设工作何等重要。在解决冲突后社会问题上，不存在轻而易举的办法，但我们必须坚持共同努力，设法制定和实施每一个冲突后社会所需要的具体解决方案。这完全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阿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会，讨论复杂的机构建设问题。要长期摆脱冲突，就离不开重建和国家机构建设；而如果没有后者，有利于滋生暴力的条件就会迅速重现。

前面各位发言者已经提到，后面各位发言者也将提到，安理会就今天我们辩论的主题已达成广泛共识，即需要在冲突后尽快着手开展机构建设进程。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是同一事物的两个侧面。必须以前

瞻性和一体化方式筹划这两项工作。我在此提出三点看法，即：国家需要对该进程拥有自主权，这也是德国同事已提到的；需要尽早确定优先事项；以及必须为新机构长期提供资金。

首先，在国家对机构建设进程的自主权方面，任何稳定、和平的政治生活都离不开建设国家机构、建立法治以及制定民主治理方法这几个要素。这些事不能即兴发挥。虽然可在战争后建立一些临时机构——例如我们所看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的国际支持过渡委员会——但只有在形成全国性政治意愿、并由人民通过全民投票或民主选举加以认可的情况下，持久的国家机构才能获得充分的合法性。有了这种国家自主权，还能确保国家的智力资源和人力资源获得恰当的使用，确保新建机构能适应国情，并使发展成为可能。一旦苏丹南方在刚结束的全民投票后获得独立，那里将发生的事当然是安理会必须非常认真地监测的一个非同寻常的进程。

还必须更好地确定优先事项。我们必须考虑到治理的重要性。腐败威胁社会稳定和安全，因为它削弱机构，摧毁民主和道德价值观，而且损害正义。它还破坏长期发展和法治。因此，制定能使新机构与全体国际伙伴共同抵御这一祸患的战略和监督机制十分重要。

为了避免冲突再度爆发，还必须注意冲突后立即建设机构。必须建立有代表性的民主机构。必须建立解决主要需求的公共服务。必须建立确保国家稳定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安全机构。

说明这个事实的一个好例子是几内亚。该国即便不是刚刚摆脱内战，也依然是百废待兴。阿尔法·康德总统已表明，除建立基本服务和鼓励社区间对话外，他还要将安全部门改革作为立即着手处理的领域之一。他的一个项目是让工程兵部队参与公共工程，这也是一个在对军事机构进行清理的同时使其为国家发展服务的令人感兴趣的方法。

重建机构的方法不止一种。因此所有参与的伙伴都必须支持获得东道合法当局充分核准的战略。

我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看法是：必须长期提供资金。我们必须从一开始就解决为新创建或得到加强的机构长期提供资金的问题。鉴于刚刚摆脱危机的国家很少拥有这方面所需的资金，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支助。请允许我以新闻界为例，该部门可以成为建设和平和促进人权方面的重要支柱。在这方面，联合国广播电台在大湖区发挥的作用必须得到承认。对于这些广播电台在联合国特派团撤离之后的资金供应问题必须加以审查。

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必须在机构建设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该委员会只要坚持我刚才提到的三点要求——即国家自主权、良好治理和财政承诺，就能充分发挥这种作用。我们相信，2010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将使该委员会能进一步调整好行动的重点，并为危机后各阶段的机构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贵国代表团组织今天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还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我们还要感谢东帝汶副总理古特雷斯先生介绍该国的机构建设经验。我们还赞扬我们的同事彼得·维蒂希先生过去一年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期间所发挥的杰出领导作用以及他今天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稍后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毫无疑问，冲突不仅妨碍人民的精神和物质生活，而且损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这就是今天辩论的主题。为了进一步强调和解决我们面临的挑战，我国代表团将重点论述四个主要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国家自主权和当地能力的重要性。今天我前面的几位发言者已经提到，国家对建设和平努力拥有自主权是在冲突后随即创建可持续机构的核心所在。虽然处于冲突后时期的人们也许无法说明自己的短期、中期、甚至长期优先事项，但我们认为能够而且应该让他们有机会至少确定此类事项。国际社会有义务根据各国自己确定的优先事项开展工作，

并据以向各国提出建议。能否仔细确定这些优先事项是决定大多数建设和平努力成败的关键因素。国家行为体有能力十分精确地确定冲突的根源。

国家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对于维持建设和平的努力十分重要。因此，在国际社会对具体国家的关注已减少的中期和长期阶段，及时发展此类能力就变得至关重要。具体而言，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是防止产生依赖性和获得持久和平的努力的基础。

南非强调，必须建设当地能力和提供培训，特别是向妇女提供培训，以增强国家已有的能力，因为当地人民通常都愿意参与重建自己的家园、社区和国家。在这方面，南非通过多边、双边和三边机制，为非洲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等国的冲突后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南非代表非洲联盟(非盟)继续领导苏丹冲突后重建和发展委员会。预计该委员会在全民投票后阶段的作用将变得更加至关重要，在苏丹南方尤其如此。

第二，在统筹协调与伙伴合作问题上，南非坚决支持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间加强统筹协调与互动的呼吁。联合国必须一体行动。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捐助者等其它行为体也需要以统筹协调方式支持冲突后国家当局解决国家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包括建立和恢复各种机构，以完成安全部门的改革，加强法治，确保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以及实现经济复苏。

令南非感到鼓舞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增强其与区域性组织的伙伴合作方面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在努力与非洲联盟建立制度化关系方面取得了进展。非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方案的基本原则之一是，为实现可持续性而建设能力。鉴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处于冲突后局势的附近，我们认为联合国与这些组织进行伙伴合作似乎是自然而合乎逻辑的，这样才能使其建设和平措施获得最大影响力。

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得到改善，但我们认为需要做更多工作。或许我们可

以考虑在工作方法上采取灵活态度，以便委员会能够切实发挥作用，就冲突后机构建设问题向安理会提供咨询。维和行动以及担负着相当多建设和平任务的综合性建设和平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不断增多，使安全理事会有机会善加运用委员会的建议。具体来说，我们鼓励安理会与委员会进行协商，将同机构建设有关的建设和平任务纳入其所有维持和平任务。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应当相互促进，致力于使冲突国家实现持久和平。

关于调集资源问题，正如我们法国同事已经提到的那样，冲突后国家的机构和能力建设要求投入大量资源。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以及时、可持续和可预测方式提供资金仍是实现建设和平目标的关键要素。所以，我们强调，联合国必须考虑利用包括分摊会费在内的各种可持续机制，在摆脱冲突的国家迅速启动建设和平工作，特别是早日开展机构建设工作。

最后，南非欢迎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机构建设问题的主席声明草案。南非赞赏联合国通过其各方面机关和机构使世界更适于生活所作的努力。我们还期待着今年初收到对国际民事能力的审查报告。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和东帝汶副总理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今天的讨论会上发言。

安全理事会会议既以普遍审查也以国别方式定期审议了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活动扩大到了全球范围，需要我们给予密切关注。具有象征意义的是，今天讨论会的发起国是亲身经历过危机的安理会成员，它经历过残酷的武装冲突，也曾是接受建设和平援助的国家。我们认为，这种亲身经历者的视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联合国各项机制，增进我们对现有问题达成共识。

我们认为必须强调若干具体原则。第一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任何建设和平行动都必然体现本国负责制定优先工作和执行办法的原则。只有本国领导人才

能确保可持续和平发展。我们不能居高指导，也不能搞一刀切。

第二，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要素是建设和加强国家机构能力。这应当成为——不是在口头上，而是在行动上——整个联合国组织全系统的优先工作。只有国家行为者掌管各方面职责和自主权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

第三，国际社会提供任何援助都应征得有关国家政府的同意并遵守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非洲、巴尔干、东帝汶、阿富汗、中东等地建设和平工作之所以能够成功，根本原因在于能够考虑到东道国的利益和优先目标。国际社会的援助不应该是外部强加的。不可能有事先就确定好的援助办法。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和每起冲突的性质。在一些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大力主导，以便帮助组建能够有效解决人民最迫切问题的、可运作的国家机构。这些问题是建立安全与稳定、刺激经济、重建社会基础设施。此类国际托管不会废弃需要逐步将掌控国家局势的责任移交给国家当局和尽早制定明确撤出战略的原则。人为地维持这种主导于事无补和适得其反。这不应成为加强国家道路上的掣肘因素。

联合国在协调国际冲突后和社会经济重建工作方面无疑发挥着特殊作用。本组织拥有独一无二的正当性，并积累了宝贵经验。然而，即便是在今天，这种作用也带来了许多复杂问题，要求秘书处、本组织各方案和基金、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作出协调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大力增强联合国在冲突后采取对策、加强秘书处各种组织手段和确保其工作一致性方面所开展的工作的有效性。在建设和平领域，联合国及其特派团很少孤立行动。其它国际存在常常与它们一起努力，比如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理事会决定，来确定此类情况中的关系。

很多建设和平的初期任务——比如安全部门改革或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任务——现在都属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范围。通过完成其主要任

务，也就是使和平进程得以推进，联合国维和人员在创造条件从而加大建设和平援助力度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鉴于维和任务日益复杂和多层面，合理的做法将是只把初期重建任务交给维和人员。我们必须在随后的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的潜力。

我们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就今天会议议题拟定主席声明草案。我们对这份草案表示支持。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对于冲突后各国正常运转和共处具有很强现实意义的问题。重点讨论机构建设问题，表明机构建设对于创造条件确保可持续和平是有价值的。秘书长、东帝汶副总理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彼得·维蒂希大使的发言体现了已取得的进展以及我们在此问题上仍然面临的任务。

建设和平主要是国家的责任，我认为我们大家都同意这一点。从冲突影响中复原的国家需要有各种工具，来确保善治、加强法治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在这当中，国际社会负责为建立、恢复或改革机构从而实现有效管理和国家能力建设的本国工作和优先目标提供支持。包括各国、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的行动应当支持能够鼓励各国稳定和生存的方案。所以，在这项工作的各个阶段，有关国家发挥领导作用至关重要。

重建维持国家运转的机构结构影响到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方方面面。必须在规划和执行维和行动的最初阶段就抱持这种看法。用于建立稳定、持久和平的战略必须符合每个个案的具体情况。这种认识必须指导安理会的讨论和决定，从而确保采取的措施符合每种局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

筹备和落实机构建设从一开始就需要国家参与和利用现有国家能力以确保向稳定和长期发展过渡并帮助逐步减少对国际社会的依赖。

冲突削弱了重要的民间社会结构或者导致这些结构的解体。这方面有很多实例。因此，必须开展可

持续的经济活动，以确保能够有稳定收入，体面的生活水平和使社会结构得以重建。这将有助于防止造成冲突的根源的再生。同样，我们必须确保所有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行为者都协调一致地参与工作，以期避免重复劳动和确保有效利用可用的资源。

哥伦比亚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一定会在满足摆脱冲突国家的特殊需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应促进恢复、安置和重建，并帮助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因此，委员会应该促进机构建设和经常发挥它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此外，要想让联合国在整个冲突周期内更加有效，安全理事会必须借助其所掌握的预防冲突工具，支持拟订各种行动防止有可能破坏和平的局势的出现和重演。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教训，能够有助于促进扎实的机构建设，确保向持久和平过渡。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及时召集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的出色情况介绍。我欢迎东帝汶副总理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先生，并祝贺该国近年来取得的重大进展。我们非常赞赏他根据东帝汶的成功经验就建国问题提出了有创见的看法。我还感谢彼得·维蒂希大使就建设和平问题发表的重要讲话。

巴西赞同让·格罗尔大使将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五位国别组合主席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现在以本国代表身份作简要发言。

加强政府机构是冲突后国家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在世界一些地方，由于机构的脆弱或乏匮，以致无法解决或缓解严重的政治、经济或社会问题，因而加大了重新陷入冲突的风险。让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目前在需要一种全面的办法从事建设和平和机构建设方面形成了共识。

国际社会的努力不仅应侧重于支持司法和安全领域的机构，还必须加强负责经济重振、公共管理和提供基本服务的机构能力。这些机构对于促进减贫来说不可或缺，而减贫是解决社会冲突的根源和建立持

久和平强有力的工具。同样，社会政策对政治进程具有积极的影响，因为这些政策加强了以往曾被排除在地方和国家各级进行决策之外的团体的能力。必须继续强调妇女的贡献，这需要顾及两方面的问题：妇女在政府机构内的存在以及存在能够确保妇女根本权利和需要的机构和政府部门。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机构建设必须从冲突后的初期阶段就开始进行。联合国系统可以并能够采取很多方式在这方面协助摆脱冲突的国家。的确，人们期望作为联合国发展部门的核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开展机构建设作为它的主要任务之一。

但是，应该由联合国系统所有组成部分根据各自责任开展这种努力。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应将维和人员用作初期建设和平人员。我们看起来终于摈弃了传统的办法，那就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是通往和平进程中一先一后、相互没有关联的阶段。

协助进行机构建设也是应该同国际金融机构和次区域组织协调开展的任务，这些机构和组织的宝贵经验和专门知识能够提供适合于冲突后国家具体需要的帮助。

正如前面的发言者强调的那样，国家自主权对于建设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国际上对于建设和加强机构的支持必须完全符合有关国家的利益。对于联合国来说，这一点在部署了联合国特派团的那些地方尤其重要。

正因为如此，对民事能力提供适当援助的指导原则应该是利用和帮助建立国家能力，从而避免人才流失和依赖外来专门知识的破坏性后果。同会员国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南南合作，对于实现上述目标尤其重要。我们确信，当前对国际民事能力的审查一定能够提出具体建议，将这一原则变成实际安排。

最后，巴西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主席承诺，在我们推进帮助几内亚比绍巩固和平和促进其发展的时候，我们将促进国家自主权、培养国家能力和协助巩固国家机构。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集本次重要而及时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彼得·维蒂希大使以及东帝汶副总理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先生阁下的通报和情况介绍。

众所周知，冲突削弱机构和影响国家能力。在冲突后阶段，所需要的机构建设的规模因国家不同而有别。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冲突发生前已有的体制化的程度，因为恢复体制记忆比白手起家建立记忆要来的容易。但是，建设和平不仅是重建暴力发生前存在的一切。实际上，现存结构很可能正是冲突的根源。因此，一切建设和平的目的都必须是建立能够提供善治的稳定而负责的机构。

在这种背景下，必须从更广的角度理解和进行机构建设，也就是说，必须不仅要包括组织改革，而且必须实行一种能够促进长期而言和平解决争端的价值观制度。民间社会及早参与也非常重要，因为这样做能够有助于促进更大透明度的文化、问责制和人民积极参与决定自身的实际需要。

机构建设既是复杂建设和平进程的目的，也是手段。机构建设应该同其他建设和平目标一道纳入国家建设和平战略，作为一个框架将和平、安全和发展联系在一起。成功的建设和平战略必须在一方面必须迅速在当地产生影响和获得红利和另一方面支持长期的能力建设之间保持微妙的平衡，整体的目标是改变冲突的起因和为社会正义和持久和平奠定基础。正如其它发言者已经强调的那样，从过去在冲突国家建设机构的努力中汲取的最大经验教训无疑是，不能搞一刀切。建设行之有效的机构需要在透彻分析冲突根源和驱动因素的基础上，制定针对性强的办法。

机构建设工作从一开始就应当由国家自主，并且需要调动已有能力。因此，联合国和捐助方应当调动地方主观能动性，无论它们处于多么初级的阶段，并且鼓励它们发展壮大。除国家自主外，同样重要的是，要对长期任务给予持续关注和财政资源。建设和平的目标与长期需要的资源二者之间常常存在差距，因为

资金往往恰好在最需要它们的时候减少。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关键作用，筹措可以维持长时间的额外资源。

冲突后机构建设工作无疑决定着和平与稳定的形式与方向。因此，我们有责任提供必要手段，以使这项工作取得成功。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赞扬贵国代表团首次在我们关于建设和平的讨论中以机构建设为侧重点。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有洞察力的通报，我们也要特别欢迎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副总理在本次辩论会上分享东帝汶的经验。

我们非常感谢彼得·维蒂希，他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了发言。我们认为，他发挥的双重作用切实表明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不断深化，这种关系只会使我们从中受益。

作为建设和平的固有组成部分，机构建设包括的不仅仅是建立和扶植组织架构。这项工作还包括支撑这些组织的价值体系。事实上，许多国内冲突之所以爆发或者死灰复燃，并不是由于缺少法院、警察和其它安全机构等组织架构，而是由于在不同群体之间分享政治权力和经济资源方面存在深刻分歧。冲突后机构建设任务不仅要围绕恢复组织结构展开，而且也围绕指导经济、社会和政治有效运作的规范和价值观展开。

尽管联合国系统各行为体发挥的作用值得称道，但是，恢复核心机构的工作不能由他人代办，因此从每一个建设和平任务之初，联合国就必须铭记它作为协调人的作用。国家行为体应当一直发挥领导作用，阐明其国家的需求，同时由联合国提供必要协助，满足这些需求。

正如在我之前发言的各位已经指出的那样，不能忽视人民作为自己和平主人的根本需要。每一个冲突后社会都应当是自身命运的主宰者。任何建设和平项目如果不植根于对当地的了解、当地专门知识、当地参与和当地愿望，注定将会在蓝盔人员一离开后即告

失败。同样是事实的是，民族国家对建设持久和平负有首要责任。每一个国家的政府和人民必须承担长期机构建设的任务。

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对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文职能力所作审查的初步结果表明，在我们着手部署国际能力之前，必须评估当地需求和既有地方能力，包括吸收援助的能力。令人鼓舞的是，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审查它们的需求和能力评估方法，以便更好地调整它们在实地的工作。

尽管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但为机构建设提供更有可预测性的长期资金必须继续列为我们议程上的高度优先事项。正如尼日利亚过去所指出的那样，如果在确立任务授权之前就缺乏资金，就会导致执行重要过渡任务授权方面进展缓慢，因此，我们呼吁对本组织可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予以进一步考虑。两个新的供资机制的设立以及建设和平基金紧急建设和平支助资金上限的修订，是非常值得欢迎的创新之举。我们鼓励捐助方参加建设和平基金以及为机构建设和冲突后恢复活动提供支持的其它多边基金。

区域行为体在这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要特别提到《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政策框架》。就尼日利亚而言，我们支持区域和国际建设和平努力。在整个非洲，特别是在西非，我们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等活动。此外，自 2004 年以来，尼日利亚武装部队三军一直在与民间社会竭诚开展合作努力，以便把建设和平纳入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建设和平已成为尼日利亚一些军事机构的培训内容，目的是使军队具备技能，能够在敌对活动停止后，在社区内开展支持更持久和平的干预活动。

如果管理得当，同时具有明确分工、可预测的供资和撤出战略，国际社会的专门知识在重建机构，特别是重建安全和法治部门的机构方面，可以发挥宝贵作用。我们热切期待完成文职能力审查，以使联合国能够从中汲取改进协调、加强一致性以及与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为体建立更有效伙伴关系方面的经验

教训。这样，我们就可以帮助冲突后国家恢复安全、问责制和合法性，而所有这些都是负责任国家的核心所在。

每个国家都期望自力更生。让我们利用我们掌握的一切手段，使这一愿望成为现实。我要重申尼日利亚对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承诺。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积极和负责任的成员，我们将继续为联合国协助冲突后社会的努力提供支持。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安理会对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的持续关注表明，安理会认识到，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成败将决定联合国和安理会是否能继续对世界上的许多问题地区起到现实作用。因此，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组织本次辩论会，重点讨论这个问题，它或许是建设和平议程最关键的组成部分。我们也要感谢你提出的概念文件(S/2011/16 附件)，我们认为这份文件非常有益。

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我也要感谢东帝汶副总理与会并介绍东帝汶取得的非凡进展。我也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德国大使维蒂希。

为了尊重主席关于把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以内的指示，我将只作摘要发言。先前已经分发了更详细的发言稿。

除非国家当局能够有效治理，否则冲突后社会便不可能恢复和平，其公民便不可能摆脱恐惧和匮乏。反过来，能否进行有效治理取决于是否存在使这些国家当局能够有效满足人民愿望的机构。

过去 20 年来，安理会在制定和实施多层面维和行动方面投入了巨大的人力和资源。这些投入充其量产生了参差不齐的结果。少数投入产生了可谓令人满意的结果。许多投入在十年或更长时间里试图达到执行其复杂而宏伟的任务规定的要求时并非一帆风顺。

不幸的是，冲突仍然存在，而我们现在正处于另一次工作中心转变中。这次转变的一个层面——试图界定建设和平的范围——正变得越来越明显，因为脆

弱国家纷纷界定在哪些方面国际社会能够和愿意支持它们的国家建设活动。第二个层面——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也正得到明确。然而，第三个层面——建设和平的组织框架——仍然缺乏统一性。有些建设和平努力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有的由政治事务部管理，有的则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管理。另一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努力扩大其效力。因此，建设和平完全是一项进展中的工作。

印度已有近 60 年的维和经历。我们派出的维和人员的数量和参加维和行动的数量比任何国家都多。我们还参加了每一种形式的维和行动，从监督停火到当代复杂的维和行动。维和人员是早期和平建设者。印度维和人员属于联合国最早的和平建设者。

我们在把殖民统治的遗产变成一个享有民主和快速增长经济的富有活力的现代国家方面的经验使印度维和人员本能地理解，除非地方机构随之成长，否则任何和平都不可能有效。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中的印度维和人员均自觉努力协助地方当局恢复在冲突期间崩溃的国家结构。我们的维和人员在他们提供服务的地区戴上建设和平的帽子和试图恢复行政程序，加强地方治安和促进司法机制。他们试图借助当地机制解决冲突和进行调解，以便加强这些地方机构，使之成为可行的政治机构。他们努力使教育机构运作起来，并提供牲畜诊所等服务，帮助地方经济恢复和发展。

根据我们的经验，下放治理权力的政治和行政机构是国家建设的关键。这些机构必须切合本地现实，并且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弱势群体。

约在 20 年前，印度开展了有史以来最大的民主权力下放行动。我们将行政和立法权力移交给村级和区级机构，并且花费大量心血使这些机构切合本地现实。我们发现，这些机构获得成功的关键在于我们所称的包容性。我们的民主权力下放进程已确保约 100

万名妇女入选各级代表机构。赋予历来处于社会边缘的那些人权力加强和改变了我国的民主和治理。

包容性以奇特的方式发挥作用。印度政府关于大力招聘女性警务人员的决定使我们得以向联利特派团派遣一个女警员组成的建制警察单位——这是首个这种完全由女警员组成的建制单位。我们理解，这些印度女警员的存在不仅有助于恢复人们对地方执法系统的信任，而且还对利比里亚妇女起到示范作用。

无论多大的国际意愿都不能取代国家意愿和承诺。此外，建设和平不可仓促行事。我们作为和平建设者的作用必须是通过长期和耐心的介入协助创造使这一地方意愿得以自行表达的环境。它还必须提供在竭力重建的社会中往往缺乏的资源和专门知识。所有这些都要求国际社会长期提供可预测和适当水平的资源。

人们难免觉得，联合国在实地的存在是一个笨重的官僚机构而不是一个能够迅速适应环境和作出反应的精干机构。这一弊病的表现是，秘书处要花长达200天时间填补外地岗位，从而导致令人不安的空缺水平。提供这些能力必须以国家当局的需要而不是捐助方的优先事项为驱动力。同样合乎情理的是，这些能力必须由具备对这些国家当局相关的经验的那些国家的政府提供。

还必须认真考虑扩大借调工作人员给联合国使用的想法。此举将使联合国能够迅速获得必要能力、立即予以部署和迅速予以增减。此举还可能更能节省开支。

最后，我要强调，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全球公民，印度在通过建设和平进程应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方面不会惜力。通过印度技术和经济合作方案，我们为来自全球各地158个国家约5000名外国学生和专家提供近220期培训。同样，通过信贷额度、南南合作和印度发展倡议，我们为各国的国家建设活动作出了贡献。印度还通过创新多边机制，例如援助

海地、几内亚比绍和其他国家的印度-巴西-南非倡议，为建设和平作贡献。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倡议召开这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更具体而言，关于重建刚摆脱冲突各国体制架构的辩论会。我还要对潘基文秘书长和东帝汶副总理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先生为本次辩论会所做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最后，请允许我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德国常驻代表彼得·维蒂希大使在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职务期间所表现出的开明领导风范。

建设和平是联合国最棘手和最复杂的任务之一。多年来，它还成为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因为它可防止刚刚摆脱毁灭性冲突的各国再次陷入暴力。

正如今天的辩论会所表明的那样，重建体制架构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需要给予特别关注。因此，我国代表团要着重谈谈我们认为重要的三个问题：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能够为这些国家提供的援助、国家主权问题和关于伙伴关系的方面。

危机后国家的机构建设是建设和平工作的一个重要支柱。敌对行动一停止，就必须考虑这个问题，以便建立可行、持久和平。事实上，一些冲突后国家缺乏能够维护千辛万苦赢来的和平的有效机构。在其他情况下，先前存在的机构本身就是造成冲突的原因。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使如此得来的和平得到保持。这种做法允许建设和平，防止冲突死灰复燃，这完全符合我国预防冲突的理念。

但是，国际援助不能掩盖政府当局和其他国家行为体的责任和参与重建国家机构的进程。承担这项责任将导致它们进一步主导机构建设进程和加强国家能力。

关于有关各种行为体之间在重建或加强机构方面的伙伴合作问题，它们之间协调一致至为必要，以避免任务重叠。例如，在塞拉利昂，建立一个单一的



改革方案，统筹安全、发展和政策领域，大大简化了行政工作，同时也加强了行动的一致性和国家对和平进程的掌控。

一致性必须从联合国层面开始，明确界定参与冲突后国家机构重建工作的各种机构的分工。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其次，必须把一致性延伸到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合作关系中。有时，这些组织能更好地解决某些问题并同东道国一道考虑机构建设问题。

我们也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采取行动加强联合国同世界银行的关系，使世界银行能够更有效地考虑诸如中非共和国等国家在 2010 年期间的优先需要。我们鼓励委员会发挥协调作用，与能够帮助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的所有金融和捐助机构发展伙伴合作关系。委员会还应当争取所有行为体包括妇女组织参与其中。

共同协调人在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报告(S/2010/393, 附件)中建议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伙伴合作关系。加蓬认为，他们的建议是一项实质性贡献。在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从筹备到延长到撤离，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商可使安理会受益。

正如我们经常强调的那样，加蓬认为，在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时，应根据情况需要，对刚刚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的机构建设问题进行规划。此外，我们认为，不能忽视对政治与安全进程的控制是全面建设和平战略的中心要素的事实。为此目的，我们敦促我们的金融伙伴继续努力为重建提供资金。

我们欢迎在提交给我们的主席声明草案中已经考虑到所有这些要素，我们完全支持这份主席声明草案。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你及时召开这次重要辩论会。安理会在你的主持下讨论这一问题最为合适，考虑到贵国实

现从冲突后阶段到一个稳定的民主国家的出色过渡。我也感谢秘书长的重要发言。

我要向东帝汶副总理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先生表示最亲切的欢迎。在今天审议的问题上，东帝汶是一个典范，也是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成功的范例。今天，独立后不到八年，东帝汶已经成为一个具有稳定的体制机构的民主国家，对未来充满信心。这要归功于在东帝汶进行的建设和平能力取得成功，而机构建设是其核心。但这主要归功于东帝汶人民的意志和东帝汶政治领导人本国主导和领导的远见。葡萄牙有幸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其他成员国一道密切参与东帝汶走过的成功道路。

在联合国改革进程初期，莫桑比克和葡萄牙两国曾联合提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框架帮助弥补安全需求和重建稳定机构需要之间的缺口，使冲突后局势中的政府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主要任务。否则，稳定将难以把握，存在再度陷入冲突的严重可能性。随着时间的推移，这项建议导致建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由我们的同事彼得·维蒂希担任委员会主席，我对他的奉献和领导表示祝贺。我必须说，我同意他有关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作用的分析和建议。

人们现在都认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应该作为一项综合努力看待，而不是前后依次行动；一旦当地局势许可，即应开始建设和平行动，完全在维持和平行动可能预见的时间范围内并贯彻维和行动的全过程。

联合国必须加强从一开始即界定综合战略并在当地作业的各种行为体——安全和发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行动能力，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邻国、建设和平组合和部队与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这方面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

只有合法、可信和富有活力的机构才能使国家履行它的职能和满足人民的期望。只有这样的机构才能

解决冲突后局势中存在的各种主要问题和将解决政治争端的办法纳入政治进程。

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各不相同。至少可以说，生搬硬套是危险的办法。但所有建设和平战略都有两个同样重要的共同要素：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国家自主权。

机构建设本身不足以解决问题，因为没有经济和社会发展，任何国家都不能实现可持续和平。必须通过具体和重点努力，在建设和平努力早期阶段解决失业问题，特别是青年失业问题。国际经济援助应当集中于适合该国经济、社会、甚至文化现实，考虑到该国的具体能力和可带来的外国投资潜力的项目。还应当在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重建初期即考虑到对自然资源的适当管理。发展国家能力必须始终是所有这些领域的努力目标。

发展与和平之间存在明显的联系。这种联系的性质也许不全然清楚，人们也不能在两者之间建立一种因果关系，但它们确实是相辅相成的。

没有人能够比生活在一个国家中的人更好地了解这个国家的情况。没有外国承诺可以取代他们的意愿；没有这种意愿，建设和平的努力不可持续。因此，国家行为体的中心地位是不可或缺的。

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国家主导权的重要性是众所周知的。国家和国际伙伴之间的伙伴合作关系必须建筑在对目标和前进道路有共同的战略性认识的基础上，要有明确的共同目标，长期和有效的对话，及与该国人民包括当局、反对党和整个民间社会的互动。必须包括为国际行为体制定一个顺利的撤离战略。两性平等问题和妇女在经济恢复、社会凝聚力、政治合法性和扩大国家能力范围方面的积极作用也特别重要。

建设和平也涉及对所在国当局和民间社会以及特派团和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的期望的管理。只有通过不断对话和真正了解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现实情况及其动态与演变，才能做到这一点。

国家自主权有利于机构建设；另一方面，机构建设增强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责任，从而为国际伙伴的成功退出战略和实现自我维持的和平与稳定铺平道路。

欧洲联盟长期以来承诺支持冲突后国家的机构发展工作。在这方面，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葡萄牙当然同意欧盟代表将要在本次辩论会上表达的立场。

最后，我要回顾体现了联合国参与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及东帝汶问题的工作的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说过的一段话。他说：“联合国是一个工具、一个框架、一个发动机、一种动态，它的和解作用、创新性、成功程度都取决于各会员国希望它、允许它、以及促使它达到的程度。”这是我们共同面临的挑战和共同承担的责任。铭记这一点，请允许我向安理会保证，葡萄牙将致力于为增强冲突后国际建设和平工作的效力和一致性作出贡献。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波黑倡议召开此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机制建设问题的专题辩论会。我欢迎潘基文秘书长、东帝汶副总理古特雷斯出席今天的会议。我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韦廷大使的所作的发言。

和平重建问题是冲突后国家面临的共同挑战，也是国际社会防止冲突后国家重现冲突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和平重建过程中，如何发挥当事国自主权和提升国家能力？如何在冲突后国家及早开展和平重建工作，实现从稳定局势向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过渡？如何在联合国与其他相关各方之间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起有效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如何为冲突后国家和平重建特别是机制建设提供支持和帮助？上述问题都不是新问题，但还未得到有效解决。在此，中方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首先，应由冲突后国家担负起本国和平重建的首要责任。各方应充分尊重当事国的主权和意愿，加强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能力，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国际社会的作用应是提供支持，而不是越俎代庖。

其次，国家能力建设是冲突后国家和平重建取得成功的关键。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根据冲突后国家的特点和具体国情，确定和平重建包括机制建设的优先任务，及时有效地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持与援助。在这一方面，及时在冲突后国家部署有能力的适任国际文职人员，并大力帮助当事国培养相关人才十分重要。

第三，帮助冲突后国家和平重建应突出重点。冲突后国家百废待兴，政治、安全基础薄弱，环境复杂，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是帮助相关国家确保基本安全，推动政治进程，提供基础服务，支持核心政府部门职能及重振经济发展。国际社会支持当事国机制建设的主要目的，在于巩固和平、维护稳定、重振经济和提升法治等能力。在这一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当事国的优先需要，充分听取当事国对制订和平重建战略的意见。

第四，联合国与国际社会应加强统筹协调，使预防冲突、维持和平、重建和平与促进发展齐头并进，有条不紊。应制订和平重建的综合战略，及时总结经验教训，避免重复劳动和浪费资源。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今天安排安理会讨论冲突后机构建设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可从你的经历和东帝汶的经历中吸取许多经验教训。我欢迎副总理与会，并欢迎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与会。

协助机构建设是建设和平工作的核心部分。国家和人民没有安全，经济和公共服务就无法运转。没有税收，就没有资金支付政府服务和职能的费用，对国家财政能力也就没有信心。没有法治，就不会有问责。此外，还需要建设和平解决冲突的机构能力。

建设机构进程不只是一项技术性工作，而且也是一项复杂的政治性工作。它往往是和平协议的核心部分，对建立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具有关键作用。它还将决定对和平进程有多少信心，以及公众的期望获

得满足的程度。取得进展、尤其是在安全和司法部门取得进展是维持和平人员可持续撤离的先决条件。

此外，建设机构进程还是更广泛预防冲突工作的先决条件。脆弱性和冲突说明机构无力控制资源短缺、气候变化、腐败或有组织犯罪等压力。

未来一年将再次是对联合国来说在支持机构建设方面极具挑战性的一年。这些挑战包括：支持苏丹公投后的各种需要；将保护平民和法治扩大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以及将保护与诉诸司法扩大到利比里亚首都以外地区——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在这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然而，机构建设方面的失败或拖延往往妨碍建设和平工作。这种现象可能出于政治原因，但也可能是因为联合国提供援助的能力继续存在弱点。

我认为，为了使今年的工作获得成功，我们需要集中注意五个问题。

第一，时间至关重要。为了满足大量需要，必须有按时取得充分规模的成果的政治意愿和机构意愿。这一点适用于联合国系统内部，也同样适用于各会员国，例如通过会员国参与各种委员会来实现。‘一切照常’是不够的。

第二，联合国在支持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需要大幅度提高效率。为此，需要明确区分哪些机构在哪些功能方面拥有比较优势，这样才能投入资源，以获得可预见、负有责任的必要反应。这应该反映出满足近期稳定需求与实现长期机构建设之间的适当平衡。

第三，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规划需要真正统筹协调。当安理会确定特派团任务时，我们需要确信，大家清楚地知道联合国内部谁做哪些工作，以及各基金和方案有能力逐步加大其参与力度，以满足其期望。近来，显然没有做到这一点。我们还希望避免使维持和平部队卷入机构建设活动，因为它们既没有这方面的训练，也没有这方面的任务。

第四，必须提高文职人员部署的质量和速度。我们期待着对民事能力进行审查，我们也期待着《世界发展报告》，该报告将对我们如何改进建设和平工作给予更多启示。

最后，我们需要更多地突出有关国家自己的看法和经验。我们需要更好地评估和挖掘现有能力，确保援助能够建设——而不是超出——国家能力。

我们欢迎成立由 17 个受冲突影响的脆弱国家组成的新集团——由东帝汶担任主席的所谓“七加集团”——以表达这一呼声并在建设和平与国家建设国际对话中阐述看法。我们不妨在今年听取它们得出的新结论。受冲突影响的脆弱国家可能是评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表现的最佳裁判，也是其行动的最佳支持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身份发言。

我谨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东帝汶副总理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阁下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彼得·维蒂希阁下的发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识到机构建设对于防止冲突再起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而召集举行了本次辩论会，目的是要确保冲突后建设和平成为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一项优先议题。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会能够凸显对这项复杂、艰巨的任务采取更有效、更一致国际对策的重要性。

鉴于我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经历，我愿提请安理会注意几个关键问题。

建设注重问责、合法和具备承受力的机构，应当从建设和平工作的早期阶段就成为一项战略目标。传统做法将机构建设留到后期，一开始则侧重于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恢复援助。

然而，如果在建设和平工作已进入尾声的时候再开始建设机构能力，则常常为时已晚。在冲突刚结束的时期，最有可能使完成建设和平工作所需的机构能力得到加强。

必须优先注重发展能够防止冲突再起并确保国家能生存下去并恢复公信力和合法性的机构。虽说应当被置于首位的具体机构因国别而异，但某些机构对于在任何国情下巩固和平都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应当大力促进其发展。这些机构是：第一，履行政治职能——执行和平协议、开展选举、和平解决政治争端以及制定和执行法律规章——的机构；第二，安全和法治机构；第三，公共财政机构；第四，负责重振经济和提供基本服务的机构。

应当基于法治原则开展冲突后机构建设工作。参与这项工作的所有国际和国内行为者都应当充分遵守冲突后国家的宪法、其国内法律秩序、其国际协议、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结束冲突的和平协议，以及所有其它可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冲突后机构建设的成功极大地取决于国际社会与冲突后社会能否建立一个基于一套共同目标的伙伴关系。如果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就一套共同目标达成共识，实现这些目标本身就会成为机构建设的推动力。这反过来会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够就共同议程开展合作，直至消除重陷冲突的危险，从而使冲突后社会实现稳定。

鉴于冲突后国家的国力很弱而且处境脆弱，国际社会最初可能得要承担冲突后机构建设工作的大部分责任，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要建立过渡性机构，履行正常情况下由国内能力履行的职能，提供正常情况下由国内能力提供的服务。然而，机构建设的目标应当是逐步减少对国际社会的依赖，通过建立稳定、可行和满足民需的国内机构来促进自力更生。

国家自主权是建立有效机构和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必要条件。国际社会向国内方面和机构移交职责，是一项很微妙但极为重要的工作，应当逐步、及时地加以开展。国际社会建立过渡行政机制的做法应当与增强国内机构的努力齐头并进。

应当让建设和平特派团能够更灵活地调整其机构建设活动，以便考虑到实地变化和事态发展情况。

必须明确界定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与包括发展机构和捐助者在内的国家工作队的协调，以避免重复和重叠。需要改进在安理会授权的特派团例行报告中对机构建设工作的评估。在起草关于延长特派团授权或建设和平国别小组的决议时，也应考虑到这一点。

安全理事会应当扩大运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特别是在发展可有效发挥作用并且注重问责的机构方面，以此支持其议程所列国家的国内利益攸关方，确定需要发展的优先机构，以及指明需要联合国乃至国际社会给予近期和长期支持的现有能力差距。

请允许我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两个例子。第一个是我国的国防改革。它始于 2003 年，结果是建立了按照普遍采纳的标准接受文官指挥和接受民主监督的、统一的现代化武装部队。有几个因素大大促进了这项工作的成功，首先是国内各有关方面的政治意愿和共识；然后是开展了广泛协商；调动了国内和国际所有有关方面的参与；战略得当且执行得较好；标准明确而且一致；时机得当、经费充足。

第二个例子是我国的选举进程。在《代顿协议》签署后的头几年，选举工作是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广泛支持下开展的。选举工作的责任逐步移交给了国内当局，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今天能够完全自主开展这项工作，并有能力开展公平、透明和可信的选举。

最后，我愿强调，迅速采取协调行动支持冲突后国家政府建设具有可信度且注重问责的机构，对于整个建设和平工作的成功至关重要。此类行动如果落实得当，有助于恢复安全、合法性、问责制和有效性，从而带来显著的和平红利。冲突后机构建设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而且需要在短期见效与长期能力发展之间找到平衡点。寻求可合力开展这项全方位工作的最佳解决办法的过程是永无止境的。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以往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安理会强调机构建设作为建设和平工作一部分的重要性，并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对此做出更加有效和一致的反应，让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行使政府各项主要职能，保障安全和维持稳定，保护居民，确保法治得到尊重，振兴经济和提供基本服务，因为这是实现持久和平必不可少的。安理会强调各国必须在这方面拥有自主权。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中，政府和相关国家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对成功开展建设和平工作负有首要责任，联合国可在帮助它们建立国家机构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安理会认识到，需要继续改进冲突结束后随即提供支助的工作，以帮助稳定局势，并同时着手进行机构建设、包括建立推进民主进程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机构这一长期工作，以实现持久和平。

“安全理事会强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需要为有效开展机构建设工作更加切实和协调一致地评估需求和进行规划，包括确定如何更好地利用本国现有的能力和看法意见，以确保本国拥有自主权。安理会强调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都需要考虑为各国能力建设提供支助，将其作为全系统优先事项，并强调指出，应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审议建设和平战略和机构建设工作。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帮助摆脱冲突国家建立机构方面，需要在联合国内部加强工作的统一性、可预测性和问责。安理会强调指出，在治理、经济稳定、加强法治和加强安全部门等领域中，必须采用各国对其拥有自主权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协调一致的全部门做法。

“安全理事会强调，安理会愿意更多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安理会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帮助实现重大建设和平目标，

包括在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中建立可行和负责的机构方面，发挥作用。安理会还强调，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双边伙伴和其他所有相关行动者（尤其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必须在获取成果和共同负责的基础上，相互建立有重点和明确界定的伙伴关系，以执行旨在有效开展机构建设工作的国家战略。

“安全理事会重申，以及时、灵活和可预测的方式为建设和平、包括机构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至关重要，敦促会员国和其他伙伴为实现这一目标进一步做出努力，包括为建设和平基金补充资金和为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捐款，并感谢已经做出的捐助。

“安全理事会表示它决心在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和构成时，更好地审议和考虑到与机构建设相关的早期建设和平任务，以便酌情根据取得的进展、获得的经验教训或实地情况的变化，做出必要的调整。在这方面，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维和人员和维和特派团对早期建设和平工作做出的贡献，确认需要在制订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特派团的专长和经验。

“安全理事会期望在 2011 年初收到对文职人员进行的国际审查的报告，确认需要有更好的机制来及时部署经验丰富的文职专家，以满足冲突后国家在本国机构建设方面的需求。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关于冲突后随即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下一次后续报告中，评估其行动议程在协助冲突后国家建立可行机构方面产生的影响，并就提高联合国在协助建立可帮助防止冲突再现的更为有效、稳定和持久的机构方面的效力，另行提出建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11/2](#)。

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我也谨代表巴西、加拿大、约旦和瑞士等国常驻代表分别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塞拉利昂国别组合、利比里亚国别组合以及布隆迪国别组合的主席身份发言。我们还赞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德国大使维蒂希今天上午早些时候所做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倡议召开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公开辩论会，并借此机会向大家交流我们从实地亲身经历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我们的发言有三项内容。第一，我们将谈谈对冲突后机构建设问题的概念性、实质性方面的看法。第二，我们将就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够更有效地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提出建议。最后，我们将谈谈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各国别组合主席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建议方面的作用。

根据我们的亲身经历，机构建设进程是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哪里没有国家机构或国家机构脆弱，暴力就更加轻而易举地在脆弱社会中蔓延，有组织犯罪集团就可以为所欲为地从事非法活动，和解与恢复就会拖延。建设、重建以及加强国家核心职能是消除冲突的先决条件。

在这种情况下，地方能力常常不足以应对巨大挑战。这一点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上的所有五个冲突后局势中显而易见，尽管有关当局做了最大的努力和承诺。一个例子是，利比里亚或中非共和国缺乏行政管理资源。在中非共和国，只有 91 名地方行政官提供公共行政管理服务。在利比里亚，只有 13 名接受过适当法律培训的地方行政官。布隆迪司法体系正困难地管理在人满为患的监狱中等待审判的 60% 犯人。在塞拉利昂，一支富有献身精神的国家警察部队却因为严重缺乏运输工具而无法执行任务。

机构建设涉及确保可持续、平等、有效地为全体国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行使职责的机构不仅保护公民，而且还赋予他们、特别是传统上被边缘化的团体权力，使他们能够更多地参与国家或地方一级的政治决策。极为重要的例子包括：维护人权的安全部队、

作出独立判决的司法体系、促进政治参与的透明机制、妥善管理的公共行政机构，以及促进经济恢复和社会发展的有效战略。在大部分冲突后国家，同样重要的是通过过渡司法和民族和解进程处理过去的问题。此外，只是注重中央政府还不够。冲突时常发生在农村地区，并对其造成不相称的影响。在农村地区，提供基本服务的工作往往滞后。

同样重要的是加强负责经济复兴、公共行政管理以及提供基本服务的机构能力。这些机构对促进减贫是不可或缺的，而减贫是消除社会冲突的一些根源和建设持久和平的强大工具。社会政策也可以在政治进程中产生积极影响。

尽管冲突后局势各不相同，并且没有“一刀切”的蓝图，但从我们的经历中吸取了一些有益的教训。

第一，不能将稳定的机构强加于人，这些机构必须得到公民的信任并被他们所接受。必须由有关的个人建立和维持这些机构。国际机构建设工作必须一开始就让国家行为者参加，以便更好地确定和利用可得到的地方能力。在这方面，民间社会是机构建设的一个核心支柱，妇女的参与尤其重要。

第二，冲突后局势下的机构建设和国家建设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这是多少年甚至几十年的事情，它错综复杂，费用昂贵。它需要资源的可预测性，需要国际社会长期持续参与的意愿。

第三，机构建设需要反应迅速的资金供应。应该通过具有类似或更快速度和灵活性的其他国家和国际性机制支持和补充建设和平基金的促进作用。

第四，机构建设涉及协调相互竞争的目标和愿意接受不甚完美的结果。一个持续存在的挑战是应付国家机构建设速度缓慢和人民期望尽快改善现状之间的难题。机构建设必须与提供直接影响公民日常生活的基本服务同步进行。

最后，在评估冲突后国家体制上的薄弱环节的时候，国际社会应该采取全面的办法，并考虑到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特别是，名册的持有者应该

考虑提供更多社会经济政策方面的专家，更多强调南南专门知识和发展中国家的更大参与。

请允许我就联合国系统怎样更有效地为建设和平机构建设作出贡献提供一些建议。

首先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五个国别组合的主席认为，应该更多和更深入地关注机构建设问题。由于需要相当多的时间和资源，应该在建设和平进程的初期阶段就考虑机构建设。同样，在考虑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时，安理会应顾及机构建设，把重点放稳定这一核心优先事项上，同时依靠其他行为体的比较优势。安理会还应继续授权开展综合特派团，以便为巩固和平提供一种全面的办法，包括作为同国际社会中的其他行为体协调的中心。

机构建设的范畴和复杂性常常需要一种比安全理事会所能够单独提供的更为广泛和更为持续的重点。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发展行为体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东非共同体等区域性机构或组织尤其重要。援助协调对于避免相互冲突的战略、重迭的活动、严重的差距和不够协调的资金供应而言也至关重要。

整个联合国系统始终需要更好地界定联合国在主要建设和平部门、包括机构建设方面的作用和责任。这样做将增强联合国系统的整体效率，确保对实地的高级领导人给予更有力的支持。在这方面，同世界银行以及建设和平与国家建设国际对话等其他多边论坛的关系极为重要。

需要加强体制协调，因为同联合国的合作仍然是非常依赖实地的个人间的关系和特别安排。有效的冲突后机构建设还要求广泛的专门性民事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司法、安保部门改革、治理、经济恢复和社会政策等领域。但是，联合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都在为如何及时和有针对性地建立和部署这种能力而竭尽全力。特别是，需要更多关注借助和建立受影响国家的可供使用的人才库。这应该成为机构建设工作的第一个优先事项。同样，需要做更多的努力在南方发掘潜在的专门知识。

鉴于上述原因，必须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和北南之间的三边合作的机制。同样显而易见的是，联合国能够而且必须做更多努力为实地特派团提供它们所需要的专门知识。这就要求联合国既要加强本身的程序，也要发挥利用会员国内部现有广泛能力的平台的作用。在这方面，各位主席期待对国际民事能力进行的审查提出建议。

各位主席认为，可以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来促进和监测机构建设的努力，同时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安全理事会应更多地借助和更好地界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角色，特别是在支持非秘书处实体开展的机构建设努力方面，更持续不断地关注稳定努力眼前范围之外的建设和平问题，解决较长期性的问题，此类问题可影响到国家可能列入安理会议程时期之后。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国别组合努力根据国家当局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加强对机构建设工作的协调。安全理事会可以从国别组合的经验和知识中受益，做法是邀请各位主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机构建设和其他建设和平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在延长或修订特派团任务时征询各位主席的意见，以及考虑让各位主席参加安理会向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派遣的访问团。

对于其他冲突后国家来说，安全理事会可以考虑同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其他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建立常设性的协调机制。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多层次办法能够在这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冲突后国家之友小组也能发挥这种有益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冲突后建设和平：机构建设”的专题召集本次重要辩论会，强调各冲突后国家政府一直强调的始终优先的事项。我还要表示赞同孟加拉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建设和平活动问题协调员的身份将要作的发言。

在过去六年里，联合国成功地确定了建设和平的架构，为应对挑战和弥补以往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的经验中表现的差距对这一架构进行了调整，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的建议以及当前对国际民事能力的审查指出了这些挑战和差距。我们相信，会员国将继续支持通过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做出的国际努力。这些努力连同秘书长的努力为冲突后国家的建设和平做出了重大的贡献，特别是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在这方面，埃及相信，落实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的建议，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在建立重要的建设和平平台方面的作用。埃及正在与非洲联盟就这个问题进行协调，并将在近日于本月底举行的非洲首脑会议上提议在开罗设立一个区域中心，以支持非洲大陆的建设和平工作和机构建设能力。

冲突后局势中机构建设工作的成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具有战略愿景，其基础应当是国家自主权、创新办法、全面性以及多层次伙伴关系这几个基本支柱。

把建设和平的责任，因而把机构建设的责任转交给国际社会的理论，其前提是错误的。国家自主权是建设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即使在冲突阶段，国际社会都无法提供国家政府或者过渡政府本可提供的服务。累积起来的国际和区域专门知识已经证明，国家主导任何建设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包括机构和民事能力建设，是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根本要求。

冲突后国家的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必须负起确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责任，而且应当在活跃的国家民间社会的支持下和国际社会的协助下，成为规划和执行建设和平战略的核心。它们应当始终保持在任何时候终止任何建设和平活动的的能力，确实体现国家自主权的原则。

在这方面，机构建设是建设和平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需要采取超出常规的创新办法。在冲突后局势



中稳定刚刚建立的和平的需要超出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法治等传统目标。

要成功实现上述目标，就必须同时实现其它重要优先事项，特别是加强经济、金融、社会和政治机构以及各个领域的民事能力建设。这种办法要求在个案基础上，彻底分析已经存在的国家能力和资源以及成功、全面和逐步进行机构和民事能力建设所面临的挑战。

应当从早期阶段，通过联合国相关机构和联合国实地行动之间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多层面的伙伴关系，支持冲突后国家努力解决机构和民事能力建设问题，并且应对这些挑战。此外，联合国不应是机构和民事能力建设方面的唯一行为体。捐助界、国际机构，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也应共同承担这一责任，特别是要利用广泛的区域和国际专门知识和资源。

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撤出战略所需要的适当环境，需要建设和平人员和发展行为体在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早期阶段就积极参与进来。为冲突后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努力提供所需支持，要求在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开展创新协调与协作，同时使已设立的建设和平架构提供最大程度的好处。

最后，如果没有充足、可靠、可预测和灵活的资金，而且不附加条件、不指定用途，就无法成功地努力恢复和建立国家机构以及支持这些机构所需要的能力，并且创造使这些机构能够维持下去的有利组织、经济以及社会环境。此外，我们需要建立监测和后续机制，以确保兑现国家和国际捐资承诺，实现国家商定的机构和民事能力建设需要这些资金。这些机制还将确保包括建设和平基金在内的国际供资机制与有关国家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并且满足考虑创新办法以来加强此类机制，特别是建设和平基金资源的需要。

在这方面，埃及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提议召开类似中央应急基金的年度认捐会议的建设和平基

金的年度捐助方会议，以确保为今后的建设和平活动调集更多资金。我们希望，这项提议将得到必要支持，使其得到全面落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并赞扬主席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这个重要问题。

由于近年来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作出的大量努力，目前我们有一个完善的理念框架，而且对冲突后建设和平有了更好理解。我们现在需要的是，更多地侧重于在纽约和在实地把这个框架化作具体行动。

就土耳其而言，我们越来越多地参与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这些努力紧密相联。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当在一个一致的战略框架内应用这些工具。土耳其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特别重视这些问题。目前，我们正在与芬兰和之友小组一道研究如何在联合国内外推进调解的理念。我们认为，和平调解和为其提供便利的努力是预防和解决冲突最经济划算和最有效的方式。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的概念文件(A/2011/16,附件)和刚才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1/2)载有与建设和平议程上一系列问题有关的要点。出于这个原因，而且为了遵守发言时间限制，我将只谈我认为尤其重要的几个问题。

首先，建设和平主要是国家的责任。因此，正如许多代表团所强调的那样，国家自主权至关重要。有效和可持续地实现建设和平目标要求包括民间社会、职业协会以及妇女组织在内的所有当地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因此，维和行动的一个优先任务应是赢得当地人民的人心，并与他们共同努力。这将不仅使维和行动不会受到行动是强加给国家政府和民众的批评，而且还将增加行动成功的可能性。国家自主权和能力建设也是成功的撤出战略的关键要素。

在区域层面上，区域行为体，特别是邻国的支持与合作是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机构建设工作取得成功的又一关键方面。许多冲突具有超出国内政治环境的跨国层面。因此，必须不仅在概念上，而且在地域上扩大冲突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范围。

我们的建设和平努力要取得成功，我们就应当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这一办法应当以政治、安全、发展、人权、人道主义以及法治各项目标之间连贯一致为基础。我们认为，必须在所有这些领域中开展互补性行动。同样一贯重要的是，必须记住每一个国家都具有其独特性。当地的条件、需要、机会和限制可能大不相同。这意味着必须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建设和平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先后次序。因此，建设和平活动的战略规划也必须足够灵活。

鉴于资源限制，总体努力能否成功取决于能否对各行行为体的活动加以战略协调。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独特作用，因为它可以协调各利益攸关方的工作，使它们在实地一体行动。联合国应当增加对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支持，以便发展这些组织的能力，使它们今后能够更好地执行联合国赋予的任务。

最后，我还要强调将妇女的参与纳入各阶段建设和平努力主流的重要性。土耳其欢迎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各会员国中间日益意识到解除对妇女充分参加建设和平进程限制的重要性。我们期待进一步加强妇女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调解努力方面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和你的工作团队成功主持安理会本月工作。同时，我们要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择这个重要问题作为本次公开辩论会的主题。我们深信，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这个领域的广泛经验，安理会本次辩论会定会取得成功，并在这个重要问题上达成共识。

我国代表团赞同并充分支持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然而，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简要

补充几点意见，以此来参加这次极为相关和及时的辩论会。

每一个正常运作的国家的主要宗旨之一均应当是迅速、高效和可持续地为本国公民提供核心服务。武装冲突不仅废止国家的这一基本职能，而且还不幸毁灭更珍贵的资产：人的生命、健康和尊严。因此，很自然，冲突后恢复从提供紧急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开始。同时，从一开始就把作出适当投入以恢复日常生活所依赖的社会网络纳入这一进程，这样做不仅是合理的，甚至很有必要。只有通过彻底重建核心国家机构及其职能，并利用它们造福所有社会、宗教和族裔团体，才能够实现真正和可持续的和平。

正如我们今天一再听到的那样，国家自主权是关键原则，所有建设和平努力都应以此作为出发点和最终归宿。因此，依靠并加强地方能力，而不论这种能力如何薄弱，是建设和平工作取得成功的根本先决条件。此一做法能够引入一种外来人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独特视角，巩固必要的国家治理结构和政策，并为当地民众更加接受建设和平特派团铺平道路。这会增强人们的这一希望，即：建设和平红利将在当地民众中间分配，而且建设和平努力即使在可能和预期的捐助方疲劳迹象首次出现过后很久仍会持续。

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正饶有兴致地关注一种我们希望将会成为新的普遍做法的举措——将所有建设和平努力纳入包括所有相关建设和平方案与活动的单一国家战略文书。同时，克罗地亚认为，另一方面，国际社会、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当认真采取相应行动，在一个公布的议程下统一它们的行动、明确划分它们的作用与职责，确保适当的协调一致性，以便一体行动。

从一开始，克罗地亚就强力支持设立高级咨询小组，负责对国际民事能力进行一次审查，以便根据对现有民事能力的评估来加强民事能力的可得性、可部署性、协调一致性和适当性。我们热切期待着即将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我们大家都认为，以及时、灵活和可预测的方式筹供资金，在任何建设和平努力中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期待着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世界银行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我们特别感兴趣地期待着世界银行 2011 年关于“冲突、安全和发展”主题的《世界发展报告》。

克罗地亚高兴地看到，为加强建设和平工作而提供的广泛跨区域支持正在稳步增多，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的支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尤其有必要进一步支持并强化刚刚摆脱冲突国家境内常常很薄弱但却正在稳步发展壮大的民间社会。民间社会往往正是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与获得当地民众支持的战略之间的必要连接环节。当地民众要求落实此种战略，以使建设和平努力结出硕果。

克罗地亚肯定并支持安理会打算在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工作之间的一致性。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欢迎安理会将从前一些维和特派团转变成为综合性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做法。这种做法完全符合负责建设和平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活动，并为它们进一步的富有成果的合作敞开大门。在这方面，让我补充指出，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各国的具体问题上具备的相关知识和专长能够对安理会的审议工作有所助益。

克罗地亚欢迎秘书长详细综述了最近向安理会提出(见 S/PV. 6396)的关于冲突后初期建设和平的进度报告(S/2010/386)中所载行动纲领特别是其中各项建议的实施进展。我们同样全力支持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及其提出关于让妇女更积极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必要切实建议的具有战略意义的七点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目前正在努力调集资源，以开展各种举措，在建设和平框架内解决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需要，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最后，我要对三位共同主持人最近介绍的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出色报告(S/2010/393，附

件)再次表示赞赏。该报告大大增进了我们对错综复杂的建设和平问题的理解，为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开辟了新途径，并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深信，我们在建设和平领域看到的新势头，以及各方在定期例行审查建设和平活动之后提出的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非但不会被浪费，反而会很快导致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出现新的协同增效作用，并将产生人们殷切期望的结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一月份安理会主席。我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及机构建设的重要会议。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我还要感谢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副总理阁下代表“七加集团”发言；阿富汗是该集团的成员。

在任何冲突后局势中，机构建设都是为建设和平和可持续未来而作努力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要使冲突后环境下的机构建设取得成功，就需要满足以下条件：承认独特的国情；提供稳定的资金；发展人力资本；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在过渡期保持战略耐心。在阿富汗，我们亲身了解到满足上述各项条件的重要性。

在许许多多关于阿富汗当前局势的辩论中，很容易忽略的是，阿富汗克服了 30 年的冲突，达到了今天我们能够讨论机构建设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程度。我们不要低估克服历史挑战所需的时间。数十年来，阿富汗曾遇到复杂的冲突、权力斗争和持续不断的暴力，这种环境不是一夕之间就能改变的。在我们每次讨论培训阿富汗军队和警察问题、军事介入的时间表或者国际伙伴合作时，都必须牢记这一背景。

2001 年，阿富汗被认为是全世界崩溃程度最严重的国家。塔利班政权垮台时，我国的治理薄弱，没有专业警察或军队来平息全国各地不断的战事。2001 年，阿富汗缺少政府机构，预算仅为 2 700 万美元。1990 年代初期我国曾拥有几十万军人和非军人政府

雇员，但后来受过教育和有技能的人员纷纷逃离，政府只剩下不到 2 000 名受过高等教育的雇员。许多政府机构无法运转，因为无法满足基本的人员和资金需求。

有鉴于阿富汗遭受毁坏严重程度，我国实现稳定的努力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果。尽管塔利班统治时期以来阿富汗前进的路程困难重重，但我国十年来取得了政治上的转变和发展，这是通过国际社会的支持而实现的。目前我国已具备继续成长所需的政治程序。近 700 万名难民已返回家园。妇女在政治中的作用稳步增强。民间社会以胜利的姿态出现，更加团结，更有组织性。我国的许多领域都是数十年来首次获得治理。在包括道路建筑和铺设、增加水、教育和医疗供应等基础设施发展领域，我国取得的进展是数十年来冲突后国家中最迅速的之一。妇女和女童目前享受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安全机构已获得发展，支持了阿富汗国家主权的建立。去年的情况表明，完全可能大幅扩充阿富汗国民军，同时提高其规划能力和战斗力。地方政府增强了对安全工作的参与，尤其是将阿富汗人民、特别是老人们纳入乡村的防卫方案。

为了结束暴力、取得持久和平，我们阿富汗人把重返社会与和解工作放在优先位置。我们继续鼓励武装反对派放下武器，选择和平道路，加入我国实现稳定和恢复的努力。在执行全国协商和平支尔格会议的建议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这是我国和解努力的核心组成部分。我们履行了自己的承诺，现在到了塔利班履行其责任的时候了。如果塔利班想要加入和平谈判，就必须停止暴力和恐怖袭击，包括自杀炸弹袭击、埋设简易爆炸装置、绑架和针对性暗杀，并与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团伙断绝关系。

我们还必须预见到前进道路上的种种挑战。最大的问题是和平的可持续性，不仅对阿富汗而言，而且对任何冲突后国家而言都是如此。机构需要运行起来；国家必须有资金、人力资本和能力来消除发生反叛的威胁，从而避免重新爆发冲突。要使国家机构有

效运转，能力建设是必不可少的。增强国家机构的权力意味着使国家政府能向公民提供各种服务。

在任何冲突后情况下，要使建设和平的努力能够持久，国际社会就必须在军事介入之后保持对机构建设阶段的参与。在阿富汗，稳定化进程的另一组成部分是开展有效的区域合作。如果这些伙伴合作不能维持其强度，已取得的进展就可能前功尽弃。

冲突后国家的民主化是一个多方面的挑战。我们从自身经验中了解到，民主化进程需要持久的安全，并需要政治和发展方面的支持。但是，正如人们多次强调的那样，民主是从内部成长的，外部行为体只能为它提供支持。国际社会和关键国家利益攸关方必须根据综合战略、以合作方式为民主化提供有效的支持。

未来几年，在继续获得国际伙伴合作的情况下行使国家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对阿富汗具有关键的意义。喀布尔进程的通过使阿富汗为本国的安全、发展和治理承担起更大责任。通过阿富汗政府渠道获得的国际资金数额大幅度增长，表明对国家主权提供了新的支持。阿富汗政府承诺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于 2014 年底前承担起全部安全工作的责任。这是一个循序渐进和有条件的进程，依赖于阿富汗在安全部队扩大规模、增强实力、加强行动能力方面获得支持。

通过建设机构的方式来建设和平有助于解决冲突的根源。但是必须结束暴力，创造机构能蓬勃发展的环境。当冲突爆发时，进展就可能被摧毁。我们决不能忘记在阿富汗吸取的教训。用六个月时间建成的一所学校或一个诊所可以被塔利班或其他极端主义者在短短六分钟之内毁掉。此外，在冲突后状况下进行有效国际伙伴合作的重要性，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在这方面，提供充足的资金和开展能力建设是确保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因此，在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后，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10 分会议暂停。